

手机“亮证”，即可办理各项涉车业务—— 我市启用机动车电子行驶证

晋M车主可通过“交管12123”App申领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不用带纸质的行驶证,手机‘亮证’就能办理业务,真是太方便了。”近日,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民警帮助王女士使用“交管12123”App为车辆申领了电子行驶证。办理完业务后,王女士对交管部门推出的便民新措施赞不绝口。

12月2日,我市启用机动车电子行驶证,晋M车主可通过“交管12123”App申领机动车电子行驶证。公安部推出实施公安交管8项便民利企改革新措施,在全面实现机动车检验标志、驾驶证电子化的基础上,行驶证电子化,标志着交管服务迈入“无纸化”时代。

据了解,电子行驶证式样全国统一,群众可以在办理车辆登记、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交管窗口业务时出示使用,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授权他人使

用,便利委托他人代办业务。需要提醒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纸质行驶证仍然应当随车携带。

据悉,个人车辆申领电子行驶证,需要个人用户登录“交管12123”App,点击首页“电子证件凭证”,进入“电子证件”。用户名下有机动车的,可点击电子行驶证右侧的“申领”按钮进行申领。单位车辆申领电子行驶证,需要单位用户登录“交管12123”App,切换到单位用户版后,在首页下方点击“机动车列表项”,进入“机动车详细信息”,点击“电子行驶证”进行申领。收到用户提交电子行驶证申领请求后,系统核对机动车状态信息后,会通过“交管12123”App告知申领结果。

需要使用非本人或单位车辆电子行驶证的,需经机动车所有人或单位法人、车辆管理人员授权方可出示。

授权方点击电子行驶证下方“授权”进入授权列表,点击页面下方“新增授权”,填写被授权人身份证号、姓名和授权有效期,选择用途事项,提交授权。提交后被授权人电子证件列表中将增加授权电子行驶证列表项,用户可点击显示授权出示的电子行驶证。

需要注意的是,授权有效期最长为7个工作日。机动车所有人或单位法人、车辆管理人,可在授权列表中点击“解除授权”中途解除授权,解除授权或授权到期后电子行驶证自动作废,被授权人“交管12123”App不再显示。

目前,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已制定配套制度,精心组织推进,确保便民利企措施落地见效。同时,加大机动车电子行驶证的申领和使用方法的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电子行驶证的知晓率、申领率和使用率。

助力文明“归位” 交警整治违停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连日来,盐湖交警大队民警结合辖区交通实际,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上图)。

行动中,民警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通过动态巡逻、定点检查等方式,严查机动车停车不入位、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违法行为,同时,民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有驾驶人在现场的车辆进行劝离,对没有驾驶人在现场的违停车辆,依法给予处罚,并联系车主迅速驶离,进一步规范行车、停车秩序,确保道路畅通。

重视交通规则 就是重视生命安全

市民热议二轮车、三轮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 要管好 更要服务好

“三轮车就像是‘定时炸弹’,经常乱穿马路、乱掉头、乱变线,随时可能发生碰撞。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治,我市的二轮车、三轮车秩序好多了。”家住盐湖区东城街道盐湖城小区的居民陈博立说。

连日来,我市两级交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二轮车、三轮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中,民警结合《运城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采取设卡查处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查处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逆行、闯红灯,以及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扣一起、处罚一起。

对此,广大市民纷纷表示:“要管好,更要服务好。”

12月4日,临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集中警力,在该县重点路段、主要十字路口,开展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老头乐”大整治、大宣传行动。行动中,该大队民警对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老头乐”未悬挂号牌、闯红灯、逆行、私自改装,以及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纠正、警告教育,对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并通过“双微”平台、当地融媒体等渠道进行曝光。

在临猗县出租车的赵师傅说:“作为出租车司机,经常看到三轮车不按规定行驶,比较危险,闯红灯的也比较多。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治,感觉秩序好多了,对临猗以后的交通安全、文明出行都有帮助。”

同时,此次整治行动对购买的非国标三轮车上路,也给出了具体的说明。11月1日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三轮车,应到当地交警大队或派出所给车辆喷号备案,并考取驾驶证后方可上路行驶,不得跨



▲盐湖交警严查三轮车
▲夏县交警宣传“一盔一带”

区域长途行驶,由政府部门设立过渡期。11月1日后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三轮车上路行驶,交警部门将一律查扣。

“我买电动三轮车的时候,被商家忽悠了。”在中心城区经营菜店的樊师傅说。前年,他买了辆电动三轮车,商家告诉他电动三轮车“不用上牌就能上路”,他不了解相关法规,就购买了。“现在才知道,我开这个车上路,不但要上牌,还得有驾照。”樊师傅说,希望有关部门能加强对商家的监管,规范商家行为。同时,樊师傅很快到交管部门对他的三轮车进行了喷号备案,并且已经报考了驾照,希望尽快拿到三轮车驾照。

12月6日,夏县交警大队局交通管理大队在辖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三轮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行动。民警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三轮车违法载人、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

行为严查重处。此次整治行动,该大队设立临时检查点7处,共查扣三轮车、电动车、“老头乐”200余辆,劝导教育100余人次。

“电动三轮车稳定性差,乘坐人员没有安全防护设施,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一定要严管三轮车违法载人。”市民刘先生说,此前,他开车从中心城区去夏县时,曾看到一辆三轮车载着四五个人在省道上行驶,由于三轮车车速慢、随意变道,不少机动车驾驶员超车也不是,不超车也不是,感觉十分危险。

据了解,近3年来,全市共发生涉及三轮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类交通事故4274起,占事故总数的69.53%;死亡752人,占亡人总数的64.55%。在此,运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当前我市交通安全形势,提醒全市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远离事故伤害,安全文明出行。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交警“火眼金睛” 查获被盗车辆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近日,夏县交警大队民警执勤期间,在对一辆未悬挂号牌的机动车检查时,查获盗窃车辆。

近日,夏县交警大队巡警中队民警在该县解放北路设点,严查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时,一辆未悬挂号牌的蓝色小轿车进入视线,执勤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其间,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言辞吞吐,且无法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和车辆合法手续,遂对该车进行查询。

经查,该车与一辆被盗车辆信息一致,于是扣回大队进一步调查取证。经核查,该车车主为万荣县黄某某。民警及时联系车主黄某某。黄某某称:“该车于12月1日23时在家门口被盗,已向万荣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没想到,车丢不到48个小时,竟然被民警发现并追回,真是太感谢了。”

“环卫”被撞受重伤 民警申请救助金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12月3日,临猗县70岁高龄的尚某在家人陪同下,将一面写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危难之中送真情”的锦旗送到临猗交警大队,向该大队事故科二中队办案民警表示感谢。

据悉,8月18日,环卫工尚某在临猗县合欢街道南侧清扫垃圾时,被祁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撞倒,造成尚某身体多处骨折,被送往医院救治。临猗公安交警大队事故科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祁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承担尚某的医疗、伙食及其他费用;尚某无责任。

面对高额的住院治疗费用,祁某一时无以筹措。处理事故的民警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与医院协调,开启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绿色通道”,为尚某申请了一笔救助基金,帮助尚某及时接受了治疗。另外,办案民警还多次前往医院看望尚某,安抚尚某及其家属的情绪、协调赔偿纠纷。最终,事故双方达成一致,祁某承担的赔偿款也按时到位。于是,康复出院后的尚某决定向公平、公正执法的办案民警表示感谢,进一步弘扬社会正能量,这才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